



專利

●智慧局 AEP 1-6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1 年 1-6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101 年 01 月	28	0	6	34	34	0	0	34	68
101 年 02 月	44	1	16	61	36	1	0	37	98
101 年 03 月	48	4	18	70	51	4	1	56	126
101 年 04 月	41	1	9	51	48	1	1	50	101
101 年 05 月	22	3	16	41	51	3	1	55	96
101 年 06 月	35	0	11	46	45	0	1	46	92
總計	218	9	76	303	265	9	4	278	581*

*註：包含 18 件不適格或重複申請（不適格申請 14 件：事由 1 為 6 件；事由 2 為 1 件；事由 3 為 5 件）。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總計
臺灣 (TW)	218	9	76	303
日本 (JP)	152	3	2	157
美國 (US)	50	1	1	52
瑞士 (CH)	8	0	1	9
德國 (DE)	7	1	0	8
新加坡 (SG)	8	0	0	8
荷蘭 (NL)	7	0	0	7
韓國 (KR)	5	1	0	6
英國 (GB)	6	0	0	6
芬蘭 (FI)	5	0	0	5
加拿大 (CA)	4	0	0	4
中國大陸 (CN)	1	2	0	3
盧森堡 (LU)	3	0	0	3
法國 (FR)	2	0	0	2
維京群島 (VG)	2	0	0	2
捷克 (CZ)	1	0	0	1
開曼群島 (KY)	1	0	0	1
模里西斯 (MU)	1	0	0	1
澳洲 (AU)	1	0	0	1
以色列 (IL)	1	0	0	1
義大利 (IT)	0	1	0	1
總計	483	18	80	581*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101 年 6 月底	75.5
事由 2	至 101 年 6 月底	81.8
事由 3	至 101 年 6 月底	139.5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1 年 1-6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242	9	251	48.27%
日本（JP）	145	3	148	28.46%
中國大陸（CN）	57	0	57	10.96%
歐洲（EP）	33	4	37	7.12%
韓國（KR）	15	0	15	2.88%
英國（GB）	6	0	6	1.15%
新加坡（SG）	4	0	4	0.77%
德國（DE）	1	0	1	0.19%
澳洲（AU）	1	0	1	0.19%
總計	504	16	520	100.00%

註：其中有 19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新專利法英譯條文

預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修正案英譯條文，已公告於本局專利法修法專區，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038

● 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天災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如因天災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或商標法第 9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智慧局原則上將視個案具體情形從寬認定之。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059

● 蘋果在美取得多項超薄筆電專利 恐衝擊非蘋陣營！

日前國內外媒體大幅報導指出，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 6 月 5 日核發蘋果公司一件超薄型筆記型電腦外觀專利（公告號：D661,296 簡稱 296 專利），可能對於目前多家生產 Ultrabook 的廠商帶來衝擊。詳細資訊詳參以下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097



商標

- 新商標法 100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配合新商標法施行，本局除已修正相關商標申請書表（共 45 式），公告於智慧局局網「101 年 7 月 1 日新法施行後之商標申請表格」，另有關商標法施行細則及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及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相關子法，亦已陸續修正發布，並於新法施行日同日生效。

新商標法 100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相關商標申請書表(共 45 式)已修正完成，公告於智慧局局網「101 年 7 月 1 日新法施行後之商標申請表格」，歡迎各界自 7 月 1 日起開始援用。

新商標法施行後，使用舊申請書表提出各項商標申請，且符合新法規定之申請事項者，仍可延用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舊申請書表即停止使用。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055

- 智慧局 101 年度「新修訂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說明會」提問與討論紀錄供參

智慧局 101 年度「新修訂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說明會」，業於本(101)年 6 月 5 日及 7 日舉辦，該說明會提問與討論紀錄並經彙整完成，謹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060



● 預告修正「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刊載於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站：<http://www.tipo.gov.tw>），「公告訊息／商標佈告欄」網頁。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066

● 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商標規費收費標準」。

相關條文暨修正對照表，詳參以下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077

● 忘了繳納商標註冊費？還有救喔！

今年7月1日即將上路的商標法，針對未能在繳費期間繳納註冊費的申請人，提供一個補救的措施，只要申請人不是故意不繳納註冊費，在不影響他人申請或註冊商標權益的情形下，可以在繳費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繳納二倍的註冊費，申請回復權利。

智慧局表示，商標申請註冊是分二階段繳納規費，第一階段是在申請商標註冊時繳納申請費，第二階段是經智慧局審查沒有不得註冊事由，核准審定後，會通知申請人繳納註冊費。經核准審定的商標必須繳交註冊費後，才會公告註冊，取得商標權。實務上，常有申請人因為出國、搬家、住院或忘記等事由，延誤繳納註冊費，由於這些情形不是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



並無法依商標法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導致核准審定的商標無法註冊公告而失效，申請人需要重新申請商標。據統計每年於核准審定後未繳註冊費者，大約二千四百餘件。

商標從申請到核准審定，除申請人投入許多時間、精力及金錢外，行政機關也投入相當多的行政資源從事審查，必須一切符合法律規定才能核准註冊，如果因為延誤繳納註冊費而須重新申請，對申請人或行政機關來說均非益事，所以，智慧局特別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的規定，只要不是故意，而延誤繳納註冊費的情形，於新商標法提供繳納二倍註冊費申請復權的救濟管道。

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能遵守繳費期限，雖可以申請復權，但為維護權利的安定性，並避免因復權而發生有致混淆誤認的商標並存的現象，如果有第三人在商標審定失效期間內，因信賴沒有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標存在而申請註冊，或智慧局已核准他人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註冊時，即不准商標復權。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076

● 仿冒證明標章，小心商標法刑罰伺候！

自今（101）年 7 月 1 日起，仿冒證明標章，可能會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而且是公訴罪哦！消費者熟悉的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溫泉專用標識、節能標章、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都必須經過



證明標章權人的檢測或驗證，符合一定的規範，才能夠標示在商品或營業場所。如果業者沒有經過標章權人的同意，就將已經註冊的證明標章標示在商品或營業場所，或者自行製造、販賣這些標章的標籤，將構成侵害證明標章權罪。

即將在7月1日上路的新商標法，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處罰的行為態樣有兩種：第一種是直接侵權行為，如果行為人沒有得到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了行銷目的，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服務)，使用與註冊證明標章相同或近似於的標章，而且有使相關消費者對商品(服務)的品質、性質或產地產生誤認誤信的可能；第二種是間接侵權行為，主要是規範侵權的準備、加工或輔助行為，也就是，行為人如果明明知道其行為有侵害證明標章權的可能，卻仍去販賣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的標籤、包裝容器等，或雖然還沒有開始販賣，但是為了販賣，已經在製造、持有或陳列這些標籤或包裝容器等，都是屬於間接侵權。

一般商標的主要功能在於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證明標章的功能則在傳達商品或服務已經符合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特性等信息，所以證明標章兼有消費者保護的功能，其較一般商標具有更高的公益性質，證明標章一但被仿冒，其所造成的損害會較一般商標為嚴重，因為非僅對標章權人的財產或商譽造成損害，甚至會威脅到一般社會公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現行商標法對於侵害證明標章的行為，並未如侵害一般商標



有刑責的規定，不但造成輕重失衡，司法實務遇到仿冒證明標章案件，有以侵害一般商標之刑責規定處罰，亦有依刑法偽造文書規定科以罰責，而造成適用法規不一致的情形。

智慧局呼籲，新商標法即將上路，仿冒註冊證明標章是公訴罪，一旦經提告或遭起訴，即使行為人與證明標章權人和解，亦無法撤銷該告訴，所以業者切勿以身試法；民眾在挑選商品時，除了認明有信譽的商標外，如果商品上還標有經註冊的證明標章，將是多一層的保障哦！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065

智慧財產權

● 解決兩岸智財侵權爭議 仲裁？調解？

針對台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遭侵害案件，經濟部於本年(101)年7月4日邀集學者、律師、海基會及相關政府單位（司法院、法務部、陸委會等）召開座談會，研商可能之救濟及爭端解決機制。

為強化雙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合作，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建構主管機關間之溝通平台及協處機制，以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糾紛。然而，民間仍有兩岸智慧財產權糾紛無法獲得適當救濟之意見，並建議透過兩岸協議強化解決機制。有鑑於此，經濟部爰召開上述座談會進行相關議題研商，會議重要情形摘要如下：



關於兩岸智慧財產權侵權糾紛是否得循仲裁及調解等機制解決，與會代表首先表示對於涉及權利有效與否等應以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為準之爭議，是否能以調仲等機制解決，值得研究。且仲裁以當事人之合意為基礎，但當事人在侵權糾紛中達成提付仲裁之合意的機會不大，而兩岸現行之法制下能否以單方意願開啟程序、如此會否產生限制當事人訴訟權之爭議，皆有疑義，因此，以仲裁方式解決智財侵權爭議案件不可行。至於調解方式雖較為可行，但仍涉及調解結果必須雙方同意，以及後續認可執行力問題。

其次，對於兩岸合組機構解決相關糾紛之討論，與會代表則表示，以爭端解決之目的來看，救濟程序之決定應是依法可為執行名義者，方為有效。而兩岸合組之機構相較於現有之救濟或處理途徑，如僅是提供建議或意見，其對台商之效益或者有限；而若在個案上有實體決定並可據以執行，則如同該決定凌駕現有法律救濟程序，除有法源依據之問題外，在兩岸現行法制下亦不可行。與會學者並認為，中國大陸現已有於法院設立涉台案件之專庭，如能對於智慧財產權所生糾紛設置專業法院或專庭，增加台籍審判人，配合兩岸學界及實務界之交流，應有助於提升審判品質及判決公信力。

在現行兩岸合作機制之運用方面，與會專家則建議一方面可藉由資訊彙整分享與重大案件通報，協助台商透過中國大陸行政查處



機制保障其權益；另一方面在兩岸協處機制，則可藉由專家參與甚或成立民間監督小組提供意見，以提升處理結果之公信力。

經濟部表示，對於與會專家及代表所提出之建議，包括協助設置專業法院或專庭、增加台籍陪審員或調解仲裁人員、促進資訊分享與人員交流等議題，經濟部智慧局將於兩岸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中提出，由雙方討論、推動。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103

● **智慧局製作的智慧型手機（ios 系統）應用程式「智慧學堂」APP 已在蘋果公司的 App store 上線，歡迎各界免費下載使用**

1. 隨著智慧型手機熱賣，進而帶動了手機應用軟體（APP）的發展，本局也搶搭這股 APP 熱潮，推出與著作權相關的「智慧學堂」APP 提供民眾免費下載，民眾只要持有智慧型手機（iOS 系統）下載「智慧學堂」APP，就能擁有網路著作權問答知識庫查詢、專業律師回答著作權法令疑問、欣賞著作權廣告和動畫影片等多種功能，不僅方便民眾獲取所需資訊，更有助於對著作權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2. 「智慧學堂」App 應用軟體目前已經在蘋果公司的 App store 上線，不需要任何費用即可下載（系統版本需為 iOS 5.1 以



上，適用機型為 iPhone3GS 以上、 iPod touch 第 3 代以上、 iPad)，手機下載方式介紹如下：

* 程式名稱：智慧學堂

下載方法：

Step1：找尋手機應用程式「App Store」圖示

Step2：在 Search 搜尋方框輸入「智慧學堂」進行搜尋

Step3：點選「智慧學堂」

Step4：點選「Free」免費

Step5：進行下載應用程式，安裝成功後，手機待機桌面出現「智慧學堂」圖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1 年 8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8/01 (三) 14:30-16:30	專 利	陳翠華
8/02 (四) 09:30-11:30	專 利	甘克迪
8/03 (五) 09:30-11:30	專 利	彭秀霞
8/06 (一) 09:30-11:30	商 標	洪鳳儀
8/07 (二) 09:30-11:30	專 利	金烽琦
8/08 (三) 09:30-11:30	專 利	祁明輝
8/09 (四) 09:30-11:30	專 利	王彥評
8/10 (五) 09:30-11:30	專 利	丁國隆
8/13 (一) 09:30-11:30	商 標	孫梅華
8/14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8/15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8/16 (四) 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8/17 (五) 09:30-11:30	專 利	陳晃顥
8/20 (一) 09:30-11:30	商 標	陳雅玲
8/21 (二) 09:30-11:30	專 利	林存仁
8/22 (三) 09:30-11:30	專 利	閻啟泰



8/23 (四) 09:30-11:30	專 利	王明昌
8/24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8/27 (一) 09:30-11:30	商 標	許議文
8/27 (一) 14:30-16:30	專 利	陳逸南
8/28 (二) 09:30-11:30	專 利	吳保澤
8/29 (三) 14:30-16:30	專 利	張仲謙
8/30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8/31 (五) 09:30-11:30	專 利	白大尹

註 1.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智慧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
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1 年 8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8/08 (三)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08/09 (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8/10 (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08/15 (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8/16 (四)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08/17 (五)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08/22 (三)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08/23 (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8/24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8/29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08/30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謝煒勇
08/31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顏永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1 年 8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
8/01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8/02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8/06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8/07 (二) 14:30-16:30	專 利	賴建良
8/08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8/09 (四) 14:30-16:30	商 標	劉建萬
8/13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8/14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8/15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8/16 (四) 14:30-16:30	商 標	喬琍琍
8/20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8/21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8/22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